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草案

各位董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法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对《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部分条款作如下修改：

一、章程第一章第七条原为“公司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现修改为：“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章程第一章第十一条原为“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现修改为：公司“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需要依法定程序聘任的其他管理人员”。

三、章程第四章第三十八条原为“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现修改为：“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在其持有的股份被司法冻结且累计冻结额达到发行股份的 5%的，应当自接到司法文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书面报告”。

四、章程第四章第三十九条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



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一旦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应当立即对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权申请司法冻结，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能以现金清偿所侵占的资产，公司将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权偿还被侵占的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通过违规担保、非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侵害公司利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

如果公司董事存在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形的，经公司监事会或者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公司应当召开股东大会罢免其董事职务。

如果公司监事存在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形的，经公司董事会或者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公司应当召开股东大会罢免其监事职务。

如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形的，经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罢免其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如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涉嫌犯罪的，经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决议，应将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现修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



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除自然人以外的控股股东应通过向公司股东大会派出代表行使股东权利，代表按照该控股股东的授权在股东大会上行使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一旦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应当立即对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权申请司法冻结，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能以现金清偿所侵占的资产，公司将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权偿还被侵占的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通过违规担保、非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侵害公司利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

如果公司董事存在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形的，经公司监事会或者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公司应当召开股东大会罢免其董事职务。

如果公司监事存在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形的，经公司董事会或者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公司应当召开股东大会罢免其监事职务。

如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形的，经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罢免其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如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涉嫌犯罪的，经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决议，应将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章程第四章第四十条原为“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决定公司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现修改为：“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决定公司聘用或解聘为公司审计的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六、章程第四章第四十四条原为“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如股东大会议案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同时征得社会公众股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可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通讯表决等方式。还将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均视为出席。

本章程所称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是指利用网络与通信技术，为上市公司股东非现场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服务的信息技术系统。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应按照有关网络投票的业务规则办理身份确认手续”

现修改为：“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具体方式和要求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执行”。

七、章程第四章第五十五条原为“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如有），包括投票的起止时间、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东大会提案的投票方法；

(六) 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如有），包括投票起止时间、投票方法；

(七) 其它事项，包括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费用、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八) 授权委托书，包括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持股数、股东帐户和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委托权限和委托日期。

(九)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现修改为：“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八、章程第四章第七十二条原为“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未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公司，会议记录还应该包括：(1) 出席股东大会的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非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2) 在记载表决结果时，还应当记载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现修改为：“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九、章程第四章第七十六条原为“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决定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现修改为：“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决定聘用或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七)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九)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十、章程第四章第七十七条原为“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七) 股权激励计划；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现修改为：“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一、章程第四章第七十九条原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法人股东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回避后，参加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有效；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现修改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十二、章程第四章第八十一条原为“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



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现修改为：“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十三、章程第四章第八十二条原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程序为：

（一）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欲提名公司的董事、监事的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日内向董事会或监事会书面提交提名候选人的提案，但提名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二）在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时，以及董事、监事任期未满但因其他原因需要撤换时，应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决议通过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公



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经中国证监会审核,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现修改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提名的程序为:

(一)在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时,以及董事、监事任期未满但因其他原因需要撤换时,应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决议通过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向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选举在采取累积投票制时,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分别进行选举和计算,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



(一)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的董事时,可以采用累积投票制;

(二)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表决权股份拥有与拟选举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按得票多少决定当选董事;

(三)在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有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由得票较多者且所获表决票数超过到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者当选。

上述董事选举的实施安排可以适用于非职工监事的选举”。

十四、章程第四章第九十三条原为“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现修改为:“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但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的除外),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十五、章程第五章第九十六条原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出的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将全部表决权集中于一个或几个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入选,直至足额为止。采用累积投票制度,应实行差额选举的方法,即董事候选人人数应多于应选董事人数,并体现公司股东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公平性。”

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除出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



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现修改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 6 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但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的除外），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十六、章程第五章第一百零一条原为“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辞职生效半年内仍然有效”

现修改为：“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辞职生效 1 年内仍然有效。

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十七、章程第五章第一百零七条原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修改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用或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章程第六章第一百一十六条原为“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信函、电报、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日(不含召开会议的当日)以前”

现修改为：“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包括但不限于：信函或电报或传真或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2 日(不含召开会议的当日)以前。”。

十九、章程第五章第一百二十二条原为“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如果董事会表决事项影响超过十年，则相关的记录应继续保留，直至该事项的影响消失”

现修改为：“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二十、章程第六章第一百二十四条原为“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3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现修改为：“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十一、章程第六章第一百二十八条原为“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部门和分子公司正职及主持工作的副职由总经理提名报董事长同意后予以聘任或者解聘；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现修改为：“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 部门和分子公司正职及主持工作的副职由总经理提名报董事长同意后予以聘任或者解聘;

(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二十二、章程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二条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任免由总经理提名，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由《总经理工作细则》作出规定”

现修改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任免由总经理提名，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由《总经理工作细则》作出规定”。

二十三、章程第七章第一百三十七条原为“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其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并实行差额选举的方法，以体现公司股东对监事候选人提名的公平性。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现修改为：“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二十四、章程第十二章第一百九十七条原为“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现修改为：“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股东大会决议认可的其他法人治理文件或内部控制文件”。

二十五、章程第六章第一百九十八条原为“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施行。1999 年 4 月 8 日公司首届股东大会通过、2005 年 9 月 26 日公司二 00 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正的《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现修改为：“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施行”。

现提请各位董事审议。本议案如获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则将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日